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8號

聲請人即債 孫金龍

務人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1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03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裁定開始  
05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汽機車各1輛，然現  
06 值尚不足清償動產抵押債務，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  
07 定無變價實益，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又查，聲請人主張  
08 需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99年次)，因其父親與子女名  
09 下均無財產，父親無申報所得，子女申報所得極低，本院認  
10 有受扶養之必要；另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亨昌鐵材股份有  
11 限公司，其民國114年4至7月薪資平均為37,115元，113年度  
12 申報所得月平均為44,105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人綜合  
1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  
14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均已失效)、戶籍謄本、薪資條影本、聲  
15 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原所提出薪資條顯示雇主曾  
16 有發放獎金、加班費，故本院認應以其113年度申報所得月  
17 平均44,105元扣除勞健保費2,246元，即每月41,859元，做  
18 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1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2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5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6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7 所得受償之總額。

28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  
29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計算。再聲請人陳報其  
30 父親與子女扶養費共計15,000元，低於以上開金額與1名  
31 手足、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並無過高。

0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02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03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4 當、可行。

05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裕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所負  
07 債務，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08 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  
09 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  
10 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  
11 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  
12 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  
13 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  
14 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  
15 富公司、和潤公司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  
16 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  
17 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富公司、和潤公司迄未實行抵  
18 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  
19 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富公司、和潤公司之動產  
20 抵押預估不足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  
21 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  
22 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2.85%）受清償，故其每期  
23 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24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0 附表：更生方案

1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銀行	820866	50.09%	2605
連線銀行	45252	2.76%	144
裕富公司	264007	16.11%	838
	90000	5.49%	285 (暫保留)
和潤公司	418680	25.55%	1328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638805	每期清償總額	5200
清償成數	22.85%	還款總額	3744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富公司、和潤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			

01

(即22.8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